

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-各單位執行事項表

109.7.31

辦理單位	項目	應辦事項	檢核結果
主辦機關	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	實施計畫項目	
		實施方法	
	辦理公共工程	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	
	加強教職人員職業安全意識	加強教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意識。	
		全校師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。	
	加強校園設施及工程及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。		
設計監造單位	設計階段	工程設計功能需求及工址施工環境調查成果，以辨識潛在之風險。	
	施工階段	監督營造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	
營造廠商	勞安衛生訓練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僱用訓練合格或技能檢定合格。	
		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
	交通安全	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，倘需暫停交通時，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，並應先提因應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核准。	
	勞工安全	施工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、道路交通設置規則規定確實辦理並注意工安及水、火災防範。	
		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應採取必要行動，以防止生命財產損失，並應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主辦機關報告。	
	勞工衛生	施工期間應切實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。	
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統	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 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應辦理措施		